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监局”）提出，由北京市朝阳区职业培训发展促进会（简称“职促会”）归口管理。2025 年 11 月 6 日，职促会依据《北京市朝阳区职业培训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严格的立项论证程序，正式批准并下达了《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计划编号为 2025-TB-044。

（二）制定背景

当前，我国乡村食品安全仍处于风险易发期与治理攻坚期交织并存的阶段。受制于监管力量薄弱、产业链条分散、消费意识不足等结构性因素，乡村地区长期面临源头污染隐蔽、假冒伪劣食品充斥、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系统性挑战。近年来，朝阳区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深化，但部分乡村超市仍存在进货渠道不规范、储存条件不达标、管理制度不健全、信息公示不充分等问题，难以有效保障乡村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切实提升北京市朝阳区乡村地区食品安

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乡村食品经营主体规范化、标准化、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北京市朝阳区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团体标准。本标准旨在建立一套科学、系统、可操作的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指标体系，全面覆盖食品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追溯、人员管理、场所及环境卫生、信息公示等关键环节，引导和规范乡村超市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全过程风险防控能力。

（三）起草过程

第一阶段 项目启动及充分吸纳编制单位

在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由职促会和区市监局面向相关方广泛征集标准起草参与单位。首批确定由区市监局、北京永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尧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促会等4家单位作为起草单位，共同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初步任务计划。同时，起草单位征集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以吸纳更多具备专业能力的相关方参与。

第二阶段 标准初稿完善阶段

各起草单位按照任务计划与分工，通过搜集资料、调研分析等工作，共同完成标准草案初稿的编制，并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讨论，于11月10日形成《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第三阶段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11月10日至13日，组织工作组成员及标准化

专家对标准草案工作组讨论稿进行研讨，汇总形成内部修改意见，并据此修订形成《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2025年11月13日，该征求意见稿正式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确保格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二）编制依据

《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的编制充分考虑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其一，参考了国家关于乡村食品安全、超市经营、乡村建设的法律法规；参考了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二，食品安全领域、乡村建设领域的研究成果也是重要依据，调研并分析乡村各类食品超市的结果为标准编制提供了扎实的实践依据和理论支持。此外，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村民对食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相应的也提高了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因此，在编制标准时充分考虑了这些社会需求，旨在为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的创建提供指导方向，并且紧跟信息化教学、产教融合、终身学习等职业培训的发展趋势，从而为职业培训机构的创新发展提供指引。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 8 个方面的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的基本要求、经营环境与设施设备、人员与制度管理、食品采购管理、食品销售管理、食品贮存管理、信息公开与公示、科普宣传的相关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朝阳区乡村内以销售为主的食品经营零售门店，开展“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与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乡村（rural areas）：以国务院关于我国市镇建制的规定和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划分为依据，将我国地理区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中，常住人口不足 3000 人的集镇和农村。

乡村超市（rural supermarkets）：在乡村范围内设立的以销售食品为主的食品经营零售门店。

临期食品 (food close to expiry)：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保质期为 1 年以上的(含一年)，食品临近保质期为 45 天；食品保质期 10 天以上不足 1 年的，食品临近保质期时长不得短于保质期十分之一；食品保质期少于 10 天的（不含 10 天），或者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4. 基本要求

本标准从超市经营资质、经营场所两个方面规定了乡村超市的基本要求。

5. 经营环境与设备

本标准规定了超市经营环境的要求；规定了设施设备的种类、具备的基本功能。

6. 人员与制度管理

本标准从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安全意识三个方面规定了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从风险识别、风险管控两个方面规定了超市经营制度的基本要求。

7. 食品采购管理

本标准规定了超市食品供应商的资质、超市进货制度以及进货查验标准。

8. 食品销售管理

本标准从食品销售过程、食品标签与公示、临期食品管理三个方面，规定了乡村超市的食品销售管理。

9. 食品贮存管理

本标准从贮藏环境、贮藏空间、贮藏方式、贮藏记录三个方面规定了超市的食品储藏。

10. 信息公开与公示

本标准规定了经营牌照、经营许可等信息公示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超市经营监管者信息公示的基本要求。

11. 科普宣传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超市有义务承担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不得做出虚假宣传等违反法律的经营行为；超市宣传时不得误导消费者。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是在系统梳理、翻译、研究国内外食品安全领域相关法规、标准以及乡村超市运营实践的基础上起草制定的。起草过程中，工作组深入开展调研，全面分析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与现行标准，并广泛征求具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各方普遍认为，推进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的标准化建设，对提升乡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改善村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并表达了积极参与标准宣贯培训、交流研讨及认证实施等工作的意愿。

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价值。对村民而言，该规范通过明确食品采购、储存、销售及追溯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有助于构建更加安全、透明、可信赖的食品消费环境，切实提升乡村居民的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对乡村超市经营者而言，规范为其提供了清晰的运营指引和管理框架，不仅有助于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食安风险，还能有效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小规模零售主体向标准化、专业化转型；对社会整体而言，该规范的实施有利于健全乡村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优化食品流通秩序，遏制假冒伪劣和过期食品流入乡村市场，进而促进城乡消费公平、激发乡村内需潜力，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的质量评估并非静态、线性的技术判断，而是一个融合政策导向、技术指标、群众满意度与动态监管等多维度因素的复杂系统工程。其过程具有显著的动态性、地域差异性和非线性演化特征。本规范正是立足这一需求，旨在为乡村超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提供系统化的方法论指引、可量化的核心指标以及可复制推广的实施路径，从而推动乡村食品安全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从“经验管理”向“标准治理”转变，全面提升乡村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项目建议书里的法规和自己的搜集）

在国内外已出台的标准里，同类标准包含：

国际标准 2 项：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任何组织的要求、ISO 22002-7：2025 食物安全先修

课程第 7 部分：零售和批发；

国家标准 2 项：GB/T 23650-2009《超市购物环境》《超市销售生鲜农产品基本要求》、GB/T 22502-2008《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1 项：SB/T 10622-2011《超市现场加工食品经营规范》；

地方标准 3 项：DB4401/T 238—2023《生鲜连锁企业食品经营管理规范》、DB43/T 2871-2023《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技术规范》、DB21/T 3724—2023《综合超市经营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 3 项：T/XMSSAL 0151—2025《校园商超食品安全管理规范》、T/LNSA 01—2025《放心食品超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T/CCFAGS 018—2020《连锁经营超市总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这些标准虽涉及超市食品安全，但多以城市大中型综合超市、连锁超市或校园商超等特定场景为核心，未针对乡村超市设计适配要求；从内容覆盖看，这些标准多是仅明确基础通用框架，或仅聚焦某类食品（如生鲜、鲜冻畜禽产品）等，未形成覆盖超市食品安全的全流程闭环；从实际操作看，多为原则相比之下，《北京市朝阳区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是针对乡村超市场景的专项补充与深化：一方面，精准填补了“乡村超市食品安全专项规范”的空白，避免现有标准对乡村场景的适配性不足；另一方面，通过明确超市

食品安全各流程环节的内容，细化出符合乡村超市实际的实操规范，实现乡村超市食品安全建设的全面性与具体性。性规定，缺乏针对乡村场景的具体细则。

相比之下，《北京市朝阳区乡村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规范》是针对乡村超市场景的专项补充与深化：一方面，精准填补了“乡村超市食品安全专项规范”的空白，避免现有标准对乡村场景的适配性不足；另一方面，通过明确超市食品安全各流程环节的内容，细化出符合乡村超市实际的实操规范，实现乡村超市食品安全建设的全面性与具体性。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 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加大贯彻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对标准的认识程度并引起重视。

加强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贯标达标活动，共同推动标准实施和规范行业发展。

加强企业贯标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增强贯彻落实标准的自觉性。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